

雲林縣古坑鄉公墓公園化墓地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份條文(第十一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修正總說明

為因應配合中央法規，另傳統公墓早期因地形地貌因素，公墓範圍與土地權屬，民眾無法得知埋葬土地區別，為鼓勵民眾起掘解決雜亂現象，有助改善環境，故將禁葬公墓相接之毗鄰地及相鄰公有土地放寬納入優惠(即民眾普遍所認知傳統公墓之範圍)，爰提請修(增)訂本條例部分條文，以符合現行法律規定與完善法令內容。

- 一、 修訂本所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與第二十一條之一，爰修正刪除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部分文字，以符合規定(修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十八條)
- 二、 傳統公墓早期因地形地貌因素，公墓範圍與土地權屬，民眾無法得知埋葬土地區別，為鼓勵民眾起掘解決雜亂現象，有助改善環境，故將禁葬公墓相接之毗鄰地及相鄰公有土地放寬納入優惠(即民眾普遍所認知傳統公墓之範圍)，故修訂本所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增訂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修訂第十九條第二項。(修正自治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第十九條二項)。